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99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侯向遠

被告 李雀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陸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9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頁），嗣原告受讓取得聯邦銀行對被告之債權，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聯邦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間向聯邦銀行請領信用卡使
05 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
06 日清償，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銀行法
07 第47之1條修正後，按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清
08 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1萬5,
09 689元（含本金19萬4,248元，期間利息1萬3,941元、違約金
10 7,500元）及其利息未給付。嗣聯邦銀行於95年9月26日將上
11 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伊，並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
12 知，故被告自應對伊全數清償等語。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
13 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額計算
17 書、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
18 帳單查詢、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
19 書、債權讓與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
20 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故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李昱瑩

31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續上頁)

01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21萬5,689元	19萬4,248元	19.71%	自95年9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5%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